

## 联邦巡回法院在最高法院KSR案之后 关于显而易见性的首个裁决

在最高法院最近作出KSR一案判决之后，2007年5月9日联邦巡回法院作出了在此案之后首个有关显而易见性争议的裁决。KSR要求法院在显而易见性上分析专利是否有效的问题时，要采取一种“灵活的方法”。援引KSR一案中关于要求法院要以“本技术领域技术人员常识”作为分析显而易见性的标准，联邦法院判决支持了特拉华州地区法院的关于Leapfrog Enterprises公司诉.Fisher-Price公司2007 WL

1345333（联邦巡回法院，2007年5月9日）一案中，认定所争议的专利是显而易见的判决。联邦巡回法院认定结合两个现有技术参照是显而易见的，尽管该专利的权利要求要比这两个现有技术的结合多了一个限定。法院认定，对于本技术领域中普通技术人员来说，把所缺少的限定加上是显而易见的。

本案所争议的专利权利要求是Leapfrog公司的一种互动式语音可读玩具的专利，使用者触摸页面上的某个字母，就会发出相应的读音。声音是通过开关、发声器、处理器和内存进行电子发声。

由于陪审团未能按法定程序作出判决，双方提请由特拉华州地区法院判决。在法院作出判决之后，Leapfrog提起上诉，联邦巡回法院对地区法院对于显而易见性的裁决进行了重新审理，并审查在案件的事实问题上地区法院是否犯了明显的错误。

联邦巡回法院确认该专利是显而易见的。其判断是基于两项现有技术的结合和本技术领域中普通技术人员的常识。第一项现有技术参照：Bevan描述了一种学习型玩具，它可以通过电子制动留声设备发出字母所对应的声音。第二项现有技术参照：德克萨斯州仪器公司的超级发声器（SSR），此发声器能够电子发声，但只是发出一个单词的第一个字母的读音，然后与这个单词中其余字母组合起来发声。

虽然Bevan专利中所披露的是一种机电装置而不是电子元件和处理器。联邦巡回法院认为，该装置同Leapfrog的专利具有相同的工作原理，并且如Leapfrog的专利一样是达到“发出

## 顺德伦

相应字母的声音”的目的。

SSR专利中所披露的是使用电子技术手段发出单词的第一个字母的声音，因此为本技术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提供了一个以电子技术为基础设计生产一种利用发出声音为学习方式（包括对每个字母都发音）的儿童学习型玩具的路线图。

法院的结论是“对儿童学习型玩具领域中普通技术人员来说，将Bevan的装置和SSR技术结合，并采用现代电子原件来取得相应的优点这一做法显而易见。”

相比与本案中争议专利的权利要求，Bevan

和SSR两项现有技术的结合仍缺少了发声器这个部件。尽管如此，联邦巡回法院支持地区法院的裁决，认定“发声器在作此发明时已经众所周知。”

法院认为“添加一个发声器对于本技术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来说并不特别具有挑战性”：将发声器加到其它儿童玩具上会有使用更简便或更畅销的好处，让他们将发声器添加到Bevan/SSR的组合中以获得类似的好处也不是很难。

联邦巡回法院断然驳回了Leapfrog

的意见：即在判断专利显而易见性上间接证据要比直接证据更有说服力。虽然法院承认有相当的证据表明该产品在市场上取得的成功，得到的赞誉，以及满足了长期以来公众的需求” 法院还是认为这些间接证据不如直接证据有说服力。

如果您有兴趣更多地了解这些事态发展，

请联络以下任何美国顺德伦国际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团队的律师。

如果您有兴趣更多地了解这些事态发展，

请联络以下任何美国顺德伦国际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团队的律师。

William F. Long      404.853.8347  
Robert J. Walters    202.383.0712  
Darcy L. Jones      404.853.8090

[bill.long@sutherland.com](mailto:bill.long@sutherland.com)  
[robert.walters@sutherland.com](mailto:robert.walters@sutherland.com)  
[darcy.jones@sutherland.com](mailto:darcy.jones@sutherland.com)

© 美国顺德伦国际律师事务所版权所有 2007

本讯息作为一般资料仅供参考，任何情况下均不构成法律意见或诉讼建议。本讯息并不旨在或不应当作为接受者依据本讯息所讨论的问题进行决策具有法律性质方面问题。鼓励本讯息的接受者在作任何决策或提起诉讼时咨询独立顾问。本讯息不意味着在接受者同美国顺德伦国际律师事务所之间建立律师委托人关系。

© 美国顺德伦国际律师事务所版权所有 2007

本文仅供资料参考之用，并不旨在构成任何法律意见。